

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继委办发〔2022〕2号

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有关单位，云南大学附属医院，有关社会组织、学术团体：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2〕170号）、《2022年全省卫生健康科教工作要点》要求，现将2022年度我省继续医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执行Ⅰ类和Ⅱ类学分互代

医务人员当年参加本专业相关培训所获的Ⅰ类和Ⅱ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可相互补充。具体要求如下：医务人员参加远程

和面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获学分可相互补充，Ⅰ类学分可以代替Ⅱ类学分，但不能代替自管学分；Ⅱ类学分可以替代 50% 的Ⅰ类学分，但不能代替自管学分。

二、继续落实基层医务人员减负措施

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对我省援外以及参加省内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攻关人员等，视为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符合条件的一线工作人员需提供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单位的派遣通知，各单位要做好相应人员的范围界定、信息汇总、学分核验及相关解释工作。

三、做好Ⅱ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工作

请各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级一级学术团体，将 2022 年拟开展的Ⅱ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盖章后扫描成 PDF 件报送至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511099108@qq.com)，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备案工作。

四、及时更新继教系统个人职称信息

为确保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中按要求提供学分合格证书，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通知医务人员在取得新晋级职称后更新完善在继教系统中的个人职称信息，避免集中扎堆申请修改年度学分合格证职称信息，影响提交材料时限。

五、其他有关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要求按照 2021 年度下发的
工作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



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

抄送：省教育厅，委管社会组织。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印发
